

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廢止理由

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實施，規定製造或輸入化粧品使用新美白成分，廠商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時，應檢附之外國規定或相關技術性基本資料。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其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應檢附之外國規定或相關技術性基本資料已分別規定於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美白成分無須重複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規定。